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1400號

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IRPANDI (中文名：一番地)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(113年度速偵字第884號)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IRPANDI駕駛動力交通工具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，處有期徒刑2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4行所載「民意街000號前」，應更正為「民意街000號前」外，其餘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按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，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，驅逐出境，刑法第95條定有明文。本院審酌被告係合法申請來臺工作，且在臺期間除本次初犯酒後駕車犯行外，並無犯罪紀錄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外國人居留相關資料可參，素行良好，本案犯罪情節非鉅，認經以本案偵審程序及量處上開刑期後，尚無併予諭知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之必要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淑媛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胡佩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判決書送達後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02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(須附繕本)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04 書記官 蔡忻彤

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0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0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08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09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10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11 附件：

12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3 113年度速偵字第884號

14 被 告 IRPANDI

15 (中文姓名：一番地，印尼籍)

16 男 00歲(民國00年【西元0000年】
17 0月0日生)

18 在中華民國境內聯絡地址：彰化縣○

19 ○鄉○○路0段000巷00弄0000號0樓

20 居彰化縣○○市○○○路0000號

21 護照號碼：MM000000號

22 外來人口統一證號：Z000000000號

23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
24 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5 犯罪事實

26 一、IRPANDI於民國113年9月10日20時許起至同日21時20分許
27 止，在彰化縣秀水鄉友人住處飲用酒類後，仍於同日22時許
28 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上路欲返回居所處。嗣於同日22時30分
29 許，行經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街000號前，因所騎乘微型電動
30 二輪車未裝設右後照鏡而為警攔查，發現其身散發酒氣，於
31 同日22時36分許，經警對其施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測試，結

01 果達每公升0.53毫克。

02 二、案經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報告偵辦。

03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4 一、證據清單：

05 (一) 被告IRPANDI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自白。

06 (二) 彰化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。

07 (三) 彰化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。

08 二、所犯法條：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。

0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0 此 致

11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

13 檢 察 官 黃 淑 媛